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认真实施企业破产法 为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商事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金融审判专题〕

银行卡纠纷中的民刑交叉问题研究

〔商事审判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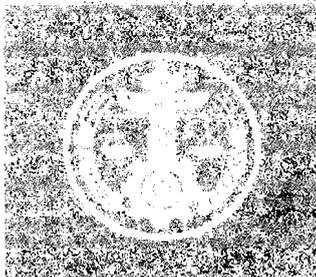
商事审判中适用外观主义原则之范围的探讨
——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文对照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
的效力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
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2011年·第3辑 (总第27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 第 3 辑: 总第 27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12 - 7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6355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第 3 辑 (总第 27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12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张勇健 刘竹梅 陈现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 闯 王宪森 付金联

刘 敏 陈明焰 宫邦友 贾 伟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 媛 张雪樑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 认真实施企业破产法 为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1年10月19日) 奚晓明(1)
-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摘录)
(2011年10月20日) 宋晓明(15)

【商事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011年9月21日) (2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36)

【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专栏】

- 转变观念 依法受理破产案件 精心审理 确保案件平稳处理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43)

依法推进企业破产工作 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50)

关于2007年至2011年山东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56)

关于杭州地区重整案件审理经验的总结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75)

能动司法促清算 主动维稳护大局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件的探索和实践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82)

【金融审判专题】

银行卡纠纷中的民刑交叉问题研究 张雪樑(92)

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法律困境及对策

——以上海金融法治环境建设为视角

..... 王国军 高 琼 虞恒龄(111)

论票据纠纷中权利外观原则的具体适用 陈 克(124)

【商事审判专论】

商事审判中适用外观主义原则之范围的探讨

——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文对照 张勇健(134)

关于《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完善的建议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修改研究小组(144)

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 李志刚 张 颖(155)

责任保险中保险人和解参与权问题探讨 高燕竹(168)

当前民商事法学研究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

——21世纪中国民商法学前十年回顾与后十年展望 ... 王 竹(175)

【各省商事审判】

关于广东省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争当全国法院排头兵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83)

股权转让纠纷疑难问题分析及应对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89)

【法官学术交流】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论证会综述..... 宫邦友 林海权(206)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金融机构以协议形式与债务人达成具有减免债务性质的约定具有
合同法律效力,属于建立新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应当遵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开封宏达拨叉

(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李京平(21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的效力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刘崇理(229)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上诉人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东宁与被上诉人石嘴山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陕西海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海鸿
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海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鸿信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平安、姚幼莉、李学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80号 (245)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认真实施企业破产法 为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奚晓明*

(2011年10月19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就认真实施《企业破产法》而召开的专门会议，也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人民法院为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企业依法运行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总结新的《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工作，研究破产案件审理中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为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会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王胜俊同志为会议发来贺信，并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将王院长的重要批示和提出的殷切希望贯彻到今后各项审判工作中。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近年来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总体情况与基本经验

《企业破产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规范在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规范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工作中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企业破产法》的立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宗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解决破产案件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审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依法审理了一大批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为企业规范有序地退出市场提供了法律通道，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债权人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2008年至2010年三年间，人民法院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8633件，所涉破产财产总额12697.3亿余元。为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的历史问题，人民法院积极协调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较好完成了部分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总体布置，截至2011年6月底，人民法院已受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26件。在破产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积极作用，积极清收债务人财产，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利益。为保障民生，各级人民法院注重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利，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推动职工保障体系建设。除此之外，人民法院还依法受理并及时审理了大量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保证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

——积极践行能动司法，妥善适用重整、和解程序，挽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且具有挽救价值和希望的债务人企业，实现互利共赢。近年来，人民法院对符合再生条件的债务人企业，在充分尊重各方权利人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手段努力推动企业破产重整或和解，尽力维持企业存续。尤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为贯彻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方针，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下发了《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些高级人民法院也相应制定了促进企业依法重整与和解的指导意见。各地法院按照意见精神积极推进企业重整与和解，注重把握各种积极因素，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保障职工就业，较好地化解了各种矛盾，保证了企业重整与和解依法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企业破产清算给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中央“三保”方针的落实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许多法院慎重对待规模较大、利益涉及面较广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审慎行使法律赋予的重整计划批准权，截至2010年底，人民法院共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27件，通过依法审理，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着力构建合法有效的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机制，认真开展破产案件审判监督和对下指导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及时颁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全国高、中级人民法院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工作，各地法院加大了对管理人的培训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破产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颁布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衔接中清算组织的保留、清算费用的计算、清算事项的效力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配合国家整顿规范证券市场，维护金融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中，对证券公司破产时的资产保全措施作出了专门规定。在《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中，对相关企业的破产受理问题予以明确。各地法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和法律适用规则，较好地解决了破产案件立审合理分工、破产申请审查标准及破产裁判文书的规范化等问题。一些法院还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了案件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对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全程指导，确保了审判案件的质量和效果。

——审理破产案件法官的业务素质有所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机构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破产案件更具特殊性和复杂性。一些法院将优秀审判人员配备到破产审判岗位，并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审理破产案件法官的培训。一些法院还创建了业务交流平台，上下级法院之间，法院与学术界之间经常交流破产案件审判实务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有力地提升了破产案件审判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一些法院注重加强破产案件审判机构建设，有的设立了专门的合议庭，有的设立了专门的破产案件审判庭，审理破产案件的专业化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

总之，新的《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扎实工作，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是始终强化政治责任意识，正确认识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重要性，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不仅可以终局性地解决纠纷，而且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牢固树立大局观念，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管理创新。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可以使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退出市场。通过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可以促进企业在市场环境下提升竞争能力。通过依法适用重整或和解程序，可以促进企业再生，避免社会资源浪费。通过依法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制裁各种违法行为，可以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构建和谐诚信的市场环境。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机制。各地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将抽象的法律规范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相结合，把稳定的法律精神与党和国家政策相统一，把个案的妥善解决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协调，在破产法制框架下，坚持制度和机制创新，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积极接受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为破产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不仅涉及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涉及众多债权人的经济利益，而且与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实践充分证明：充分发挥我国政治制度的优越性，积极主动地接受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是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保障。

同志们，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地方党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离不开广大法官的积极探索和不懈奋斗，成果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这次会议受到通报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衷心的祝贺！向长期默默奉献在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第一线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整体水平离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领导和同志对《企业破产法》的社会功能认识还不到位，措施还不够有力，《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还远没有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尚不健全，还没有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法官队伍，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

未来一个时期是保障中央“十二五”规划顺利实现，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大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法院确保法律实施的任务会越来越重，确保公正司法的要求会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会越来越大。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

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刻认识《企业破产法》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意义。登高望远，勇于担当，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调整产业结构、构建诚信市场环境的重要作用。为此，人民法院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深刻认识《企业破产法》的重要作用，依法做好破产案件的受理审理工作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一些制约经济发展的相关因素也在突显。为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中央明确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2010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要进一步淘汰部分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产能的企业。可以预见，今后一个时期，受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那些不能适应市场环境、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或产能将会逐步被淘汰，其中相当一批企业都需要通过破产法律程序退出市场。但是，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远低于工商行政机关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除了现行体制、机制、社会观念等外，部分法院未能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应当看到，企业陷入债务困境后各种矛盾业已形成，将本应通过破产程序及时解决的矛盾暂时掩盖，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可能更为激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可将相关矛盾及时纳入法律轨道，通过更多的法律手段和社会资源参与协调化解，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破产案件审理工作，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深刻认识建立合理有序的企业退出机制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意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克服破产案件受理审理中的畏难情绪，要积极宣传《企业破产法》，引导全社会正确看待企业破产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刚刚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及《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严格依法把握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标准，对符合破产原因，达到破产条件的企业要及时适用破产程序。对不符合破产条件，假借破产逃避债务的破产申请或者为达到不正当目的，恶意对他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要及时予以驳回并制止该违法行为，以充分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要恰当运用企业重整或和解制度，妥善化解企业因一时经营困难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当前，世界经济深刻调整，我国经济也处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但人民币升值的持续压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新近美欧债务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难以预测，受国际国内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和经济增长引发的新矛盾相互交织，甚至相互叠加，经济社会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经济社会领域的诸多矛盾都会在企业的层面得以反映，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虽发展空间愈益缩小、经营愈加困难，但其与地方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密切相关，最近浙江等地区一些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停工、倒闭，部分企业主为逃避债务而下落不明，债权人提起的企业破产案件明显增加，各种矛盾更加突出。为此，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也要认真贯彻“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对当事人有和解可能或和解意愿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通过互谅互让切实减轻各方负担；对双方没有和解可能但有挽救希望的债务人企业，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重整程序，尽快实现企业再生；对没有挽救希望，必须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的企业，人民法院要制定综合预案，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切实将企业退市引发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对破产企业职工提出的合法要求，人民法院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妥善解决，充分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对部分职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动员各方力量做好工作，保障破产程序依法有序进行。

随着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和金融市场风险处置工作的深化，今后一个时期，涉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也会逐步增多。该类案件往往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各级人民法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案件督办指导，确保案件进程中的风险可控。

（三）要建立健全各种配套机制，积极营造实施《企业破产法》的制度环境

企业破产案件常常表现出法律关系多维化、利益指向广泛化、矛盾纠纷复杂化、法律适用与企业管理复合化等特点，这就决定了破产案件的审理不仅是一个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单一过程，而且是一项需要统筹兼顾、多方

协调、整体推进的系统工程。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需要建立权利保障与程序推进相统一，严格执法与制度创新相协调的审判工作机制。目前，由于《企业破产法》实施时间不长，很多新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尚无经验可循，需要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和完善的。

人民法院要积极接受地方党委和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人数众多、人民法院维稳压力大的破产案件，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可以比照金融机构破产的操作模式，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下先期组成领导小组，从行政介入角度先期解决特殊问题，然后再进入破产程序。对于企业欠薪和职工就业问题突出、债权人矛盾突出、债务人弃企逃债等敏感类破产案件，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汇报，争取政府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设立的维稳基金或鼓励第三方垫款等方式，优先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政府或第三方就劳动债权的垫款，可以在破产程序中按照职工债权的受偿顺序优先获得清偿。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避债务，必要时人民法院还可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限制离境等措施，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内部要协调好立案部门、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等的工作程序，确保破产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层次地开展。要针对破产案件裁判文书较多的特点，建立有效的文书内部审批制度，保障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要促进作为概括清偿债务的破产执行程序与“先来先得”普通执行程序的衔接和协调，实现制度间的优势互补，采取妥善措施减少和化解制度冲突。

（四）要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官队伍

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程序性较强，当事人的利益往往都要在法院主导下，通过各种法定程序来确定和实现，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等表现出来，因此，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当事人权益的实现程度。各地法院要根据破产案件审判的特点，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审判监督体系，确保破产案件质量。上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肩负起监督职责，切实防止破产案件中的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对利害关系人就破产案件审理程序中反映出的问题要认真审查，对确有错误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法律适用中的新问题，要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原则勇于实践，大胆创新。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指导，不断统一裁量标准。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法官队伍是审理好企业破产案件的重要保证。

各级人民法院领导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和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要将那些讲大局、法律功底扎实、协调能力强的优秀法官配备到破产审判工作岗位上，要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审判人员定期培训机制，要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切实为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有条件的法院要根据受理破产案件的工作量，尽快建立破产案件专门审判庭，条件尚不成熟的法院也应当设置专门的合议庭或者专门审判人员审理破产案件。

三、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

从总体上看，由于新的《企业破产法》实施时间不长，许多新的制度在实践中如何实施尚无成熟的经验，需要我们在长期实践中不断地摸索，各地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的过程中也提出了不少问题。下面，我就目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问题

破产管理人作用发挥的程度，直接决定着破产程序的法律功能能否充分实现。为充分发挥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职能作用，当前人民法院应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要完善管理人指定机制。要明确破产案件审判部门与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的职责，确定适格的破产管理人。破产案件审判部门应当肩负起审查职责，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适用管理人的类型和管理人的产生方式。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不宜以随机方式产生管理人。审判部门决定以随机方式或者竞争方式产生管理人或者清算组管理人成员的，其具体操作程序应交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主持进行。二要健全对管理人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企业破产法》确立的中介机构管理人模式尊重了市场化规律，考虑了破产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社会性特点，从长远看应当成为选择破产管理人的主要模式。鉴于管理人队伍还处在培育阶段，为建立一支成熟的管理人队伍，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人管理机制，设立严格的管理人资格准入、考评和淘汰体系，逐渐实现对管理人名册的动态管理。人民法院可以在充分听取债权人、相关主管部门等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管理人评价档案，作为管理人水平的评价依据。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探索对管理人的分级分类管理，依据管理人的业绩划分管理人资质等级，按照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在不同资质等级的管理人中选择管理人。三要进一步厘清人民法院与管理人的关系及职责，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人民法院要不断丰富和改进对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手段，充分发挥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积极作用，避免人民法院从程序的督导推动者变为破产事务的具体操作者。

（二）关于无产可破案件的审理问题

破产程序具有纠正债务人欺诈行为、检索债务人财产、保障债权人清偿利益的重要功能。为避免债务人借破产逃废债务，人民法院对于表面上无产可破的案件不宜简单地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更不能以无产可破为由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指定管理人并督促管理人运用法律手段发现债务人财产、纠正债务人欺诈行为和偏颇性清偿行为，通过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和无效行为的认定，追收债务人财产，尽可能实现债权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第二，对于债务人的出资人等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无法清算或者无法依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穷尽所有手段，就所发现和追收财产进行清偿后，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依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并告知相关权利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另行向债务人的出资人等主张权利。第三，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建立破产费用援助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积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为推动建立政府对破产案件财政援助的长效机制，已经启动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专项课题调研。在正式机制建立前，各地法院可结合实际，通过筹措政府维稳基金等方式建立地方管理人援助资金，以及鼓励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无产可破案件的审理。

（三）关于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

破产程序是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对债务人全部财产进行的概括执行，目的是在特定情况下为所有债权人创造一种获得公平受偿的条件和机会。而执行程序是在债务人财产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情况下进行的个别执行，目的在于实现特定债权人的特定债权。由于破产程序启动的特殊性，必然产生其对执行程序的优先性和对一般债务清偿程序的排斥。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做好两种程序的配合与衔接。第一，要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做好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执行程序的中止和保全措施的解除工作，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执行法院接到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案件受理裁定后，应当依照法律及时解除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执行法院不依法解除保全或中止执行的，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报请其与执行法院共同的上级法院决定解除或中止。执行法院违法执行的，应当对已经执行完毕的债务人财产依法执行回转。这里要强调的是，有关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程序的规定，还应适用于追究债务人有关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时对债务人财

产的保全措施和执行程序。债务人财产被税务、公安、海关等行政机关采取保全、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其沟通协调，确保依法解除保全或中止执行。第二，要依法规范破产程序，做好破产程序与其前后执行程序的配合与衔接，保障执行程序依法顺利进行。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在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在作出相关裁定前，应当告知管理人及时通知原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恢复原有的保全措施，有轮候保全的，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确定轮候顺位。对恢复受理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应当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有关规定。第三，要打通执行不能向破产程序的转化渠道，依法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各地法院要充分利用现有制度加强执行不能案件向破产案件的转化工作，相关当事人申请业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四）关于关联企业的破产问题

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化、规模化发展，关联企业联合体逐步取代单一的企业组织形式成为经济社会中的主角。关联企业之间的非正当关联行为，使得关联企业成员法律责任的独立性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性之间产生了尖锐矛盾，打破了公司独立人格制度所维系的公司、股东、债权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这种利益失衡在关联企业破产时尤为突出。有的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能够积极探索，对于明显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通过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将各个破产企业的资产和债务合并，按照统一的债权额比例清偿所有债权人，实现了对关联企业所有债权人的实质上的公平对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正在起草相关司法解释。在司法解释出台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探索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问题，在充分尊重法人独立责任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础上，对于关联企业成员法人人格存在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将耗费高额成本、明显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形，可以合并处理相关企业的资产。

（五）关于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问题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作为《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出现的新类型案件，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予以明确。第一，关于破产衍生诉讼的管辖问题。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应当由原审理法院继续审理。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后新提